《齐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草案解读

（2024年）

现将《齐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

根据县委县政府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齐河县建筑垃圾的全方位、全周期和全过程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按照“源头减量化、处置资源化、全面无害化”的目标，特编制《齐河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年）》

本规划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为先导，并与各乡镇总体规划相衔接，充分考虑现有实际情况，通过实地调查及资料分析后科学规划并统筹安排全县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工作，力求实现规划阶段目标，指导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二、起草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9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正〉;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7）《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 年修订）；

（8）《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022 年〉。

2. 政策文件

（1）《山东省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方案》（鲁建节科函（2021) 1 号〉；

（2）《关于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鲁建城管字（2022〕10 号〉；

（3）《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鲁建城管字（2024〕7 号〉 ；

（4）《德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2021 年〉；

3. 相关规划

（1）《齐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三、起草过程

规划编制主要包括以下阶段:

（一）部署启动编制阶段。2024 年 4 月，齐河县住建局确定了马建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的编制单位，开始启动规划编制工作。

（二）现状调研与资料收集阶段。2024 年 4 月-8 月，在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齐河城乡环卫有限公司的配合下，完成了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包括齐河县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筑垃圾处理现状数据和资料等。

（三）问题解析与规划编制阶段。2024 年 9 月—11 月，规划编制单位完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初稿的编制，与我县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多次座谈，并邀请资深专家审稿，经多次修订完善后，形成《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

（四）征集部门意见阶段。2024 年 12 月，县住建局就《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相关部门、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不断完善成果。

（五）专家评审阶段。2025 年 1 月 14 日，县住建局组织召开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专家评审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顺利通过评审。

（六）形成报批稿阶段。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评审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充分吸收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文本进行了补充完善，最终形成《规划》报批稿。

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的主要内容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总体结构分六部分：规模预测、源头分类减量规划、收运体系规划、处理处置体系、规划实施及投资计划、规划保障措施。

（一）规模预测：通过近年来齐河县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统计数据和未来社会经济发展趋势，预测了近、远期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产生量，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确定了各类建筑垃圾的密闭化运输率、安全处置率、综合利用率。

（二）源头分类减量规划：根据国家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要求，规划确定了各类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与分类的模式。

（三）收运体系规划：对近远期收运模式、收运方案、收运车辆、收运设施进行了规划。

（四）处理处置体系：对近远期建筑垃圾暂存点、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场、消纳场进行了规划。

（五）规划实施及投资计划：对近远期建设内容、建设计划进行了规划，提出了近期工程投资估算、远期工程投资估算。

（六）规划保障措施：为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在管理制度、管理机构职能、信息化管理平台、投资运行模式、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和规定。